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联合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欣荣投资”）及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威投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农药”）、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及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远”）】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2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及时进行回复，并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9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初步审查，对公司收购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公司可以实施集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合计48,000万元；欣荣投资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合计20,000万元；新威投资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合计7,855.78万元。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9年5月30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安排，威远农药召开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会成员中四人由公司委派，一人由欣荣投资委派，两人由新威投资委派。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2019年5月30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安排，动物药业召开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会成员中四人由公司委派，一人由欣荣投资委派，两人由新威投资委派。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2019年5月30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安排，新威远召开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会成员中四人由公司委派，一人由欣荣投资委派，两人由新威投资委派。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威远农药、动物药业、新威远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更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已受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威远农药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受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动物药业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办理完毕动物药业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受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威远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办理完毕新威远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